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 三、资质证书复印件……………第 11—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1-1347号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研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研精机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研精机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华研精机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研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研精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研精机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20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17元，共计募集资金78,5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062.7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0,447.2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预付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31.8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715.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11号）。

注：坐扣保荐及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70,447.29万元包含公司2021年用自有资金支付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731.89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此预付外部费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7,715.4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5,190.31
	手续费支出	B2	3.58
	利息收入净额	B3	3,316.9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78.22
	手续费支出	C2	0.28
	利息收入净额	C3	907.0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5,668.53
	手续费支出	D2=B2+C2	3.86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4,223.93
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E	5,681.53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D3-E$	40,585.4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40,585.41	
差异	$H=G-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3602886629100205470	0.00	募投项目结项，本期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开发区支行	3602886629100205594	0.00	募投项目结项，本期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999016776910908	0.00	募投项目结项，本期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999016776910618	405,854,096.94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405,854,096.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为 37,108.61 万元，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1,132.5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仍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 999016776910618，尚未补充流动资金。

3.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5 年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36,000.00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623.5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募集资金项目中有 3,096.1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于该部分资金无法单独对其核算效益;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吸引专业人才,并进行产品研发和进一步优化升级,提升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性能,建立数据库和搭建信息化平台,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结项的募投项目均已顺利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形成了资金节余。此外,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中包括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或期限的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待支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结项。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847.34 万元(最终以结转时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转时实际余额为 5,681.53 万元)。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为实现公司的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的“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718 号”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立路 6 号”。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为实现公司的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之一的“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旧厂房改建”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根据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所在位置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域，土地资源较为紧张。为提高现有土地的利用率、优化生产布局，公司拟调整原新建厂房和装修改造厂房的设计规划，以增大厂区总的可使用面积，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线布局。另外，公司拟购置的设备中有较多进口设备，受国外经济形势影响，进口设备需要做各类检测，报关速度缓慢，导致设备的交付与调试时间放缓，交付时间的不确定性也在增大。基于前述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审慎评估分析，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3 月。募投项目“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原实施方式为“装修改造厂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方式为“新建厂房”，公司拟将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和新建厂房”。

根据 2024 年 3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鉴于投资规模较大，以及进口产线定制周期较长、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的环境变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募投项目部分新产线投入的时间有所延后。因此，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科学的投资原则，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将募投项目中的“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将“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3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全部建设完毕，已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在 2022 年度对募投项目的置换资金为 112.50 万元，对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731.89 万元。

根据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增值税及关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截至本报告期末总置换金额为 1,154.79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15.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2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68.5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瓶坯智能成型系统扩产建设项目	是	9,803.96	9,803.96	289.00	8,316.22	84.83	2025年1月31日	18,160.69	是	否
2. 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	是	10,987.14	10,987.14	147.59	9,611.05	87.48	2024年6月30日	6,601.62	否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6,719.56	6,719.56	41.63	4,645.13	69.13	2024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96.13	3,096.13		3,096.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606.79	30,606.79	478.22	25,668.53			24,762.31		

超募资金投向										
1. 暂未确定投向	否	25,976.03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	11,132.58	11,132.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108.61	11,132.58							
合计	-	67,715.40	41,739.37	478.22	25,668.53	-	-	24,762.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速多腔模具扩产建设项目”生产模具分为瓶坯模具和瓶盖模具，瓶盖模具是公司的新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开发阶段，仍需要时间进行业务推广，暂时无法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40,585.41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目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表中所示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34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34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347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田志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1347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王书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